

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三十六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局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一樓 W134 室

出席成員

何慕琪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劉瑤紅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張佩嫻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瑞良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高凱聯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鄧筱筠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李靜雯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朱佩雯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區健豪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陳明姬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黃彩華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余秋娥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暫代）
黃惠萍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代表
謝詠恩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吳嘉碧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鄧家怡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梁惠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周寶麗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暫代）
關卓妍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暫代）
張漢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需要與融合教育研究所執行所長
袁文得教授	香港大學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聯席總監
萬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曾梓洋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周永光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列席者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
陳潔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陳惠敏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1）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馬楚賢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聽力服務）
林菁樺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2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1
陳潔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2
陳惠敏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1）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馬楚賢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聽力服務）
林菁樺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2
何綺筠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4
江瑞蓮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2
陶佩琪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葉慧瑤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4
陳詠真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3
胡寶心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4

因事未能出席成員

李東青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劉麗珍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冼鳳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黃俊恒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廖嘉怡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秘書

雷奕寧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 1（暫代）
吳淑惠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4） 1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下列新成員加入
 - i) 學校界別代表
 -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劉瑤紅校長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張佩嫻校長
 -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陳瑞良校長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高凱聯校長
 -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鄧筱筠校長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李靜雯校長
 -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區健豪老師
 -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陳明姬老師
 - ii) 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的聯會組織代表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鄧家怡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代表：冼鳳儀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聽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張漢華先生
- iii) 家長組織
-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黃彩華女士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劉麗珍女士
 -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謝詠恩女士
- iv) 其他相關組織
- 吳嘉碧女士代替李儀琳女士出任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 v)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 社會福利署代表：萬淑芬女士

2. 主席感謝前任代表彭惠蘭校長、曹達明校長、張作芳校長、陳張燕媚校長、梁永鴻校長、陳嘉應老師、盧美霞老師、許冠基先生、陳可欣女士、陳玉娥女士、李儀琳女士、李鳳儀女士、宣國棟先生、許加恩校長及林綺梅女士過往參與本工作小組的付出和貢獻。

3.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

4. 續議事項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最新發展

- 4.1 i) 為鼓勵更多教師報讀「三層課程」，教育局由 2021/22 學年起增加「三層課程」的培訓名額，並開辦網上基礎課程，讓教師可以更有彈性地修讀。
- ii) 教育局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內新增「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概覽」項目，協助學校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情況，有系統地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以期在 2026/27 學年達到培訓指標。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學校教師的培訓進度，適時為學校提供意見及協助。
- iii) 就報讀網上基礎課程的教師的修讀情況，培訓機構會適時以電郵提醒教師的修讀進度，亦會為個別在修讀課程遇時到困難的教師提供協助，以期能修畢課程。
- iv) 官立和資助學校的常額教師如修讀以「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培訓」模式進行的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三層課程」），均可獲有薪進修假期，而學校亦可獲得資助聘請代課教師。
- v) 現時的培訓目標要求學校最少有 25% 的教師完成專題課程，其中須有一位或以上的教師修畢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類別的課

程。曾有學校表示校內並沒有視覺障礙（視障）、聽覺障礙（聽障）及肢體傷殘的學生，教師對這方面的培訓需求不大，希望教育局能彈性處理此類別專題課程的要求。就此，教育局會作檢視並會於 2024/25 學年初通知學校最新安排。

4.2 主席鼓勵學校安排教師修讀網上基礎課程，並善用「三層課程」的學額，提升教師團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教育局會檢視培訓目標的要求，調整某些需求較大的專題課程報讀名額，但不建議學校教師只修讀有較多特殊教育類別人數的專題課程，避免日後出現錯配的現象。

4.3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考慮不將流動性高的外籍英語教師計算在「三層課程」培訓目標的基數，並提供更多修讀的名額，有助學校按時達到培訓目標。
- ii) 有與會者建議將「三層課程」培訓納入大專院校的師資培訓課程內，釋放在職教師空間修讀其他相關的專修課程或校本課程，另可安排本科畢業生及教學助理修讀「三層課程」。
- iii) 有與會者建議「三層課程」加入精神健康的內容（例如心理急救），及加入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專題課程。
- iv)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直接提供學校概覽中有關特殊教育培訓的數據，避免學校對「可認受的同等課程」有不同的詮釋，影響數據的可信性。
- v) 有與會者期望與視障相關的課程內容能更實用，避免偏向學術性，並欣賞心光學校的服務，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及進行訓練，提供升學及就業的轉銜支援。

4.4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會考慮有關外籍英語教師的計算建議。此外，教育局亦會定期檢視學校的培訓進度，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向學校建議每學年修讀「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並會按需要把餘額安排給有需要的學校。
- ii) 現時，學校可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情況，教師亦可向教育局申報自行修讀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課程，讓教育局核實是否與「三層課程」同等資歷，並會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中顯示相關數字，讓學校知悉。
- iii) 現時「三層課程」已提供支援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專題課程」，以提升教師支援有精神病患學生的能力。
- iv) 四間提供師訓課程的本地大學已將基礎課程的元素，加入師訓課程中，讓未來新入職的教師有基礎課程的資歷。

- v) 教育局有為教學助理開辦「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培訓工作坊，大多於非學校上課日進行，方便學校安排人員出席。教育局會因應需要，檢視課程的修讀名額。
- vi) 現時針對視障學生而設的專題課程分為兩個部分，一為幫助有視障學生融入普通學校生活的學習，二是輔助儀器的介紹，以應付實際需要。此外，教育局亦已安排心光學校的資源教師定期訪校，為就讀於普通學校視障的學生提供支援，並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教師照顧學生的需要。

4.5 主席補充，教育局積極完善培訓安排，以配合學校的實際需要。教育局會適時提醒學校，有序地安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期望在2026/27學年完成培訓目標。而四間提供師訓課程的大學，會盡快為職前師訓課程提供相關認證的證書，讓學校知道教師已接受相關培訓，無需再另行修讀基礎課程。

5. 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5.1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1）簡介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問題學生的三層支援模式推行情況。重點如下：

- i) 由2017/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已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從「普及性」、「選擇性」和「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加強支援有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並協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ii)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可能出現各種病徵，包括認知功能、思想、情緒、感知、行為、生理功能的異常，成因涉及不同層面，包括生理、心理和社會因素等。一般來說，在獲得適當的治療和康復服務後，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都能克服屬過渡性質的困難，逐漸康復，恢復正常的生活，但康復過程因人而異。
- iii) 「三層課程」中的基礎及高級課程已涵蓋如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內容。而專題課程中的「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類別亦有開設60小時針對有精神病患學生教育需要的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在校園推廣精神健康及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將繼續加強相關的教師培訓並適時探討增加培訓名額的可行性。
- iv) 教育局已組織教師專業網絡，每所中、小學均有一位教師加入網絡，教師可運用其發放的資源及「校園·好精神」網站的最新資訊，在校內推廣學生精神健康。

- v) 除了為教師開辦專題課程的「守門人」訓練外，教育局亦為家長推行的「守門人」訓練計劃，舉辦網上或實體的工作坊；又為家長製作教育短片及提供簡介不同精神病患的小冊子。幫助家長及早識別及支援子女在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以正面的態度協助子女面對成長路上的挑戰。此外，教育局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學生守護大使」的「守門人」訓練計劃，裝備他們識別和應對需要支援的朋輩，並在校園推廣積極面對問題和求助的文化。
- vi) 學校應成立跨專業團隊為學生提供的支援策略，並定期監察、評估及檢討有精神病患學生的情況和支援成效。團隊的成員包括教職員及其他專業人士，並邀請家長及有關學生一同參與支援計劃。
- vii) 自 2016/17 學年起由醫務衛生局（前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下稱「醫教社」），持續協助每所參與的學校成立一個由醫院管理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和學校社工組成的跨專業團隊，與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和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viii) 教育局於 2023 年分階段製作及推出適合不同學習階段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資源套），以便教師及學校人員在課堂中推廣精神健康素養。高小階段的資源套已於 2023 年 11 月發放，並上載至「校園·好精神」網站。教育局已於 12 月舉辦工作坊，介紹資源套的設計理念及教學心得。初中學生的資源套將於 2023/24 學年下學期發放。教育局會繼續製作高中及初小階段的資源套，增加學校各持分者對精神病的了解及認識，提升他們的精神健康素養。

5.2 主席補充，不少精神病患的學生為隱藏個案，這些學生可能不願求助，又或家長不同意子女去求診，亦不願意向他人揭示子女有精神病患的狀況。因此，教育局推出的資源套，希望能提升大眾包括家長的意識，明白當學生出現精神困擾時，並非自身就能應對，需要學校、醫療、社工的介入才能有效支援學生。

5.3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建議設立由非政府組織統籌的區本家長支援網絡，方便家長在工餘時出席活動，以關注照顧者的精神健康。另有與會者認為學校可為一些有精神病患子女的家長提供小組活動，給他們多些支持，並指出教師需要掌握適當的技巧與家長溝通，讓家長感到學校明白他們的情況及感受，有助紓緩他們

的壓力。

- ii) 有與會者表示欣賞「醫教社」能安排專業人士到校支援，但有學校反映個別參與「醫教社」的學生並未能納入計算「學習支援津貼」，希望教育局能為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以支援這些學生，以支援這些學生，紓緩學校的壓力；建議「醫教社」提供轉介服務及協助加快排期，讓有關學生得到持續性的支援；建議考慮向家長提供資助，例如以「支援券」的方式，資助家長帶學生尋求私人精神科醫生的診斷，加快轉介至公營機構接受治療。
- iii) 有與會者期望延長 2023 年 12 月推出為期兩個月的「三層應急機制」，並建議教育局為學校舉辦工作坊，分享如何就課程及課外活動的規劃，營造正面的校園文化。此外，亦需要加強大眾教育，令社會大眾了解精神健康，讓學生感覺被社會接納，願意積極求助。
- iv) 有與會者分享香港大學在疫情至今進行「正向教育」的研究結果，發現整體學校的氛圍與學生的自我效能感及學校連繫感有關。有些國家設立專責教師照顧學生的心理健康，幫助學生建立正向思維，同時亦為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家長於家庭內支援學生。

5.4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1) 回應：

- i) 政府一直關注照顧者的壓力，教育局透過家校合作的模式支援家長，惟家長未必願意在學校內將私事分享或求助。而社會福利署則設立了綜合社區中心，亦有電話熱線供照顧者尋求支援。
- ii) 教育局鼓勵學校及家長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學生，避免病情惡化。就隱藏個案而言，教育局推出資源套，希望能提高學生的病識感，亦希望能提升朋輩、家長及教師的意識，各方一同支援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育局期望負面標籤的消除由學校開始延展至社會，締造共融的社會氛圍。
- iii)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如需要特別考試調適安排，並不需要先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鼓勵家長盡快帶子女到精神科專科醫生求診，公營醫院的護士亦會按學生的情況進行評估及分流，如患有嚴重的精神病應會得到加快處理。低收入的家庭亦可聯絡學校，以申請基金及津貼尋求私營的精神科服務。
- iv) 精神病的種類繁多，病徵亦有不同的程度，「三層應急機制」提供的校長專線，主要是支援危急及高風險個案，例如有自殺傾向的抑鬱症。醫院會請家長填寫問卷，了解學生情況再作分流，如學生有自殘或自殺傾向，或有嚴重抑鬱症，醫院會優先處理，一般在兩星期內會有專業人士接觸個案。

5.5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¹表示，社署設立 24 小時照顧者專線「182183」，由專業社工為有壓力的照顧者提供評估、情緒支援、解答照顧者問題並適時轉介服務。另外，社署將分三年舉辦一連串活動為照顧者打氣，讓他們知道社會與照顧者同行，歡迎公眾人士參與社署於各區服務處舉辦的小組活動及研討會。照顧者亦可以透過轉介或前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社工的支援。而在公營醫院內求診的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則有醫務社工團隊的跟進，為家庭提供適時的協助。

5.6 主席補充，希望能在各方面提升學生的保護因素，減低危險因素。教育局推出「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期望學生以成長型思維，學習面對失敗；政府精神健康委員會亦推出了「情緒通」18111 熱線，每日二十四小時支援受情緒困擾的人士，為他們提供即時的精神健康支援及轉介服務；「三層應急機制」由校長轉介有嚴重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經分流及甄別後，如情況屬緊急，醫管局會優先處理。醫務衛生局正就「醫教社」作檢討，教育局會轉達與會者的意見。

6. 支援有聽力障礙的學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聽力服務）簡介教育局對有聽障學生的支援。重點如下：

- i) 聽障學生常會在校園遇到在聆聽、溝通、學習、心理社交及使用助聽儀器方面的困難。教育局及醫管局會提供助聽器支援服務，並分別為使用耳機或人工耳蝸的聽障學生的佩戴提供所需的支援。學校的學生支援組亦以三層支援模式，與家長及同學合作支援聽障學生。
- ii) 佩戴助聽儀器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如仍出現適應、學習或溝通困難，在得到家長同意及教育局評估後，他們會被安排接受第二層的「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獲得額外支援。
- iii) 「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是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按需要為就讀公營普通學校佩戴助聽儀器的聽障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協助他們融入學校生活。
- iv) 現時，服務由路德會啟聾學校為就讀公營普通學校學生提供服務，包括「校訪支援」及「中心服務支援」，小學設有 5 個中心，中學設有 1 個中心。在「校訪支援」服務方面，自 2018/19 學年開始擴展至就讀於其他資助特殊學校的聽障學生，聽障兒童學校的資源教師會到校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輔導，透過個案會議、工作坊、研討會及觀課等活動，與學校的教師交流

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學生融入學校生活。在「中心服務支援」方面，資源教師和言語治療師會在平日下午或星期六上午，在中心為就讀於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提供服務及課後支援，包括聽障學生管理助聽儀器技巧訓練、社交技巧訓練、課程為本的學習支援、主題式學習活動、家長支援或言語治療課，提升他們的社交溝通能力和學習效能。

- v) 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下，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一般都沒有太大學習困難，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的人數有下降的趨勢。在 2022/23 學年，約有 300 位中、小學生來自約 200 間中小學校以及約 100 位學生來自約 30 間特殊學校接受服務。

6.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感謝教育局一直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但「中心服務支援」混合不同年級學生上課，未能適切支援他們的學習需要。
- ii) 有與會者建議聽力學家延長服務時間，以配合家長於辦公時間後或於週六上午陪同子女到訪。此外，亦建議在特殊情況下可安排「快期」，以盡快協助聽障學生調整耳機。此外，有與會者建議聽力學家定期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調教及測試耳機，例如約半年一次，確保耳機的質素符合學生需求。
- iii) 有與會者表示大部份普通學校在協助聽障學生學習的經驗較淺，例如部份老師不熟悉如何購買及使用無線傳輸系統協助學生學習，更一再要求家長呈交更新的人工耳蝸聽力評估報告。此外，有與會者期望聽障支援服務能推展至大學。

6.3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聽力服務）回應：

- i) 學生若有需要緊急驗耳、換耳模或調較耳機需要，可聯絡教育局尋求協助安排「快期」，教育局一般可以在放學時間後至下午六時按需要作出安排。
- ii) 家長需敦促學生按時到訪教育局覆檢，讓聽力學家知道其在校及在家使用耳機情況，以作出最佳的調較。
- iii) 耳機有時接收欠佳，並非因耳機的調較或耳機頻道多寡問題，有可能是身體不適影響接收能力，應找耳鼻喉科醫生跟進。
- iv) 聽障生若做了人工耳蝸手術，其聽力圖的有效期沒有時限，無需再更新。

7. 其他事項

- 7.1 有與會者提出因時間緊拙，建議另擇日期續議餘下議程，主席及與會者同意續會安排。
- 7.2 主席請與會者就其他事項提出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建議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應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及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例如豁免肢體殘障學生參加內地考察團的課程要求。
 - ii) 有與會者提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舉辦資源學校活動時，能否借助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系統處理申請及宣傳。
 - iii) 有與會者指出隨著社會人口結構性下降，學校可能未能維持現時「學習支援津貼」特定的津貼額指標，導致減少現有的額外教席，建議教育局除了3年觀察期，應就著不同校情及人口的下降調節指標門檻。
 - iv) 有與會者提出有關言語治療師聘任問題
 - 公營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均表示未能聘任校本言語治療師，未能為語障學生提供穩定的服務。建議教育局檢討學校長期無法聘任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問題，並應考慮是否需要透過提升薪酬待遇、年假安排、彈性聘任安排、提供交流平台及學習圈等措施吸引言語治療師到學校服務。
 - 有中學校因未能成功聘任校本言語治療師，需要調撥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購買言語治療服務，影響其他外購專業服務可用津貼額。建議教育局參考小學模式，為中學提供額外言語治療津貼。
- 7.3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1補充每學年修讀言語治療的畢業生超過100名，供應充足，唯部分畢業生偏向較具彈性的機構工作。
- 7.4 主席備悉與會者的意見。有關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聘任問題，將會在續會時再討論。
8. 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9.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